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函件

南农大研工[2016]66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在全校研究生中激励优秀，鼓励创新，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校研发[2014]234号）精神，决定开展2016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考文件：

本次评奖评优按照以下文件（附件1）执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校研发[2014]234号）、《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解释细则》。

二、参评奖项及参评对象：

本次参评奖项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包括先正达奖学金、大北农奖学金、江苏山水集团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参评对象、奖励金额及奖励人数见下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奖励人数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制内表现优异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博士生3万元，硕士生2万元	博士生56人，硕士生150人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014年、2015年、2016年秋季入学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博士生一等奖18000元、二等奖15000元、三等奖12000元；硕士生一等奖12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6000元	一等奖30%、二等奖40%、三等奖30%
3	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2016年度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评选指南》（附件2）		
4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干部	每人1000元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1.5%

三、参评条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参见《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附件1），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总成绩排名必须在本专业前1/2；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参见《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

3、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

参见《南京农业大学2016年度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评选指南》（附件2）；

4、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1）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2）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爱劳动，举止文明；

(3) 遵守《研究生干部手册》中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文体、学术活动，努力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公益性社会活动，能积极协助学院研究生开展各项工作，成绩突出。在校园文化和学校各项比赛中成绩突出而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优先考虑；

(4) 学习态度端正，无必修课不及格记录。学习成绩优良。求知欲强，知识面广，并表现出较高的科研水平；

(5) 担任主要研究生干部一年以上，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6) 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记录。

四、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见《南京农业大学 2016 年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附件 3)，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2。

五、评选流程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10 月 9 日前各学院组织申报，申报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4)；

(2) 10 月 18 日前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在本学院内组织公开答辩、公示并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4)报研究生工作部；

(3) 10 月 23 日前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获奖者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10 月 30 日前获奖学生名单报教育部。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10 月 18 日前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完成公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情况汇总表》(附件 4)报研究生工作部；

(2) 10 月 23 日前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获奖者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

(1) 10 月 10 日前相关学院组织申报，申报者填写各类校级企业奖

学金申请表（附件 2）；

（2）10 月 18 日前各学院审核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候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研究生工作部；

（3）10 月 23 日前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获奖者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1）10 月 15 日申报者向学院提交《南京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申请表》（附件 4）；

（2）10 月 20 日前各学院填写《2015-2016 学年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附件 4）并报研究生工作部；

（3）10 月 23 日前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获奖者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六、注意事项

1、评奖评优工作涉及到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和研究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各单位务必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切实做好各项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2、此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奖项较多，任务较重，各学院、各单位务必统筹协调各类奖助学金，确保最大限度发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调节激励作用。

3、校长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在一年内兼得，本次评选出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可与 2016 年 6 月校长奖学金获得者重复。各类校级企业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项目可以兼得。

4、研究生申报奖助学金的所有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凡以前已经在申请其他奖助项目时使用过的申报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5、所有申报者的学术成果必须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6、所有申报者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和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定和学术诚信规范，一旦发现获奖者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行为，除追缴违法所得外，将取消本人下一学年所有研究生评奖评优资格，导师在学术成果中署名通讯作者的，还将追究导师责任，并扣减本人所在学院下一学年各类研究生奖助项目名额。

7、申报者须仔细阅读各类申报表格并提供相应附件材料，由学院统

一汇总并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8、由于时间较紧，各学院、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类评审材料上交至研究生工作部，各类汇总表必须同时报送纸质稿和电子稿，纸质稿上须加盖单位公章。研究生工作部联系人：王敏，咨询电话：025-84395050，电子稿报送邮箱：wangmin@njau.edu.cn。

9、申报者可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 <http://graschgzb.njau.edu.cn/> “通知公告” 栏下载所有评奖评优附件。

- 附件：1、南京农业大学 2016 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文件汇总
2、南京农业大学 2016 年度研究生校级企业奖学金评选指南
3、南京农业大学 2016 年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
4、南京农业大学 2016 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格汇总

